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15:00—2026年3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4445	科金明	2026年3月23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本次会议
4.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1.00《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3月27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除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0《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2.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2.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或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请拟参加会议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下午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冬兰（董事会秘书）；

电话：0755-2748937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园 B7 栋。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